

大风吹倒广告牌砸中私家车

车主停车不慎还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损失谁来赔？



大风吹倒广告牌，正好砸中停在小区里的私家车。是车主停车不慎还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最终损失谁来赔？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停车场内广告牌被大风吹倒

2022年3月25日，周先生和往常一样，将车辆停在小区停车场。岂料，停车场内的广告牌被大风吹倒，导致周先生驻停在旁边的车辆严重损害。

事故发生后，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此次事故是因物业公司安全防范不到位造成，物业公司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对周先生理赔后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赔偿款99000元。

审理中，物业公司辩称，事故的发生主要系外力江淮气旋带来的大风及降雨与周先生自身过错行为所致，物业公司已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并非本案侵权主体。政府部门已经提前发布了大风蓝色预警IV级，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大风预警信号应提高谨慎注意，该认定客观公正，应按此确定责任主体。

针对物业公司的答辩意见，保险公司则认为，派出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物业公司对案涉事故负全部责任，该认定客观公正，应按此确定责任主体。

物业公司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涉案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已先行向涉案车辆的车主赔付了车辆损失，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有权代位车主提出赔偿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周先生自身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自行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案件现有证据已经证实保险事故的发生系由于广告牌被大风吹倒导致，车辆受损与广

告牌倒塌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只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能推翻推定，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气象预警部门已提前发布案发当日的大风天气预报，因此该大风天气不属于突发的意外事件。物业公司作为广告牌的管理人，对广告牌本身存在的潜在风险理应尽到相应的防范义务，亦应在可预见的风险到来时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但物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充分尽到了安全防范义务，故应当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虽然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大风天气停车时理应提高注意义务，但案涉事故当天的大风级别尚不足以将其的注意义务放大至对该大风天气可能造成广告牌坠落的风险预判。故物业公司应就案涉事故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最终，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相关证据后，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支付保险公司赔偿款99000元。

防范风险 需各方主体履行责任

虹口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张玥表示，对于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

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由此可见，对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采取过错推定的原则，无论是故意为之还是意外脱落、坠落，管理人、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均需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案发当日的大风天气属于一般情形下的自然现象，而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且气象预警部门已发布大风天气预报，因此物业公司作为广告牌的管理人，对广告牌本身存在的潜在风险理应尽到相应的防范义务，亦应当对于广告牌可能造成的危险或安全隐患进行预判和预防，且应当在可预见的风险到来时做好充分的保护措施，包括在广告牌周围张贴禁止停车警示标志，设置路障提醒车辆、行人绕行，主动引导车辆远离广告牌停放等提示义务，但物业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充分尽到了安全防范义务，故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虽然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的情况下，管理人、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均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警惕。防范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带来的风险，需要社会各方主体自觉履行自身责任。

对于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管理人、使用人而言，应做好对广告牌等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加固措施及行人保护措施，定期检查和维修。特别是出现大风大雨等容易引发地上物倒塌坠落事故的天气，更应高度关注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状态，做好重点排查并制定应对计划。

对于个人而言，应关注政府预警信息，遵守政府指令。在刮风、下雨时避开宣传栏、广告牌、有悬挂物的楼宇等，以免意外发生。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徐 赟

两人伪造死亡证明逃避债务

构成贷款诈骗罪双双获刑

晨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奇的贷款诈骗案：两名被告人合谋伪造死亡证明，企图骗取网贷平台免除债务。最终，这对“搭档”双双获刑。

2023年7月，刘某与丁某合谋实施了一场荒诞的骗局。他们先通过某平台申请贷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1.9万元，丁某再伪造刘某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向平台谎称借款人“已去世”，骗取债务免除。随后，二人用此方式分别诈骗各平台贷款共计10余万元。

2024年5月，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丁某主动投案。经上铁法院审理，二人行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法院综合考虑刘某的坦白情节、丁某的自首表现及两人认罪认罚态度，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

人丁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上海铁路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四级法官曹霞指出，伪造死亡证明骗取贷款构成贷款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193条规定，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或者以其他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刘某与丁某结伙，以被告人丁某提交伪造的死亡证明、火化证等方式，骗取贷款平台免除被告人刘某归还贷款债务10万余元，二人均构成贷款诈骗罪。

记者 张益维

“内鬼”偷走 158 台平板电脑

销赃后的收益用于打赏游戏主播

晨报讯 32楼的仓库内，100多台平板电脑不知所踪！莫不是墙外真的有“飞贼”？民警抽丝剥茧揭真相，矛头直指一位胆子超大的员工……近日，浦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一名“内鬼”小偷。

4月9日16时许，浦东公安分局潍坊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法务陆女士报警，称公司位于32楼的仓库内数台平板电脑被盗。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开展工作。

“近期是否有可疑人物出现？”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被盗的仓库处在高楼之中，且奇怪的是，除平板电脑外，仓库内并无其他财物丢失，公司门锁也并无被撬痕迹。结合报警人提供的信息，警方初步推断此案很可能系内部人员作案。

民警对案发地及周边公共视频进行判断分析，迅速锁定了一名身穿黑色T恤的男子，而此人正是公司内部员工胡某某。画面里，胡某某在下班后，趁公司无人之际，先是到前台取走仓库钥匙，后赶到32楼仓库实施盗窃。得手后，他乘坐电梯从容离开。看对方神色坦然、大摇大摆的模样，民警推断这并不是其“首

秀”。获悉胡某某的居住地址后，民警于4月15日将对方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系该公司内部员工，平时负责IT业务，对公司仓库的情况有所了解。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对盗窃平板电脑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胡某某交代，其十分痴迷游戏，还有打赏游戏主播的爱好，当他发现公司有一仓库的平板电脑后，贪念顿生，借着身份之便，专挑无人之际实施盗窃。一次、二次得手……随后一发不可收拾。据初步统计，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年初，胡某某多次偷盗公司库存的平板电脑共158台，放于网上以极低的价格出手，而销赃后的收益则被他统统用于打赏挥霍。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赚钱方法千万条，遵纪守法第一条。同时，广大企事业单位一定要提升防范意识，保管好贵重财物，如公司遇财物被盗，请立即报警。

记者 倪 冬 通讯员 朱佳杰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高尚领域物业管理费催缴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3年，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有丰富的物业费催缴经验。领标书时间：5月9日至5月13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

高尚领域A4住宅物业管理费诉讼代理招标公告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有丰富的经验且业务范围涉及全市。领标书时间：5月9日至5月13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

高尚领域A5-1A商业VAV空调维修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贰佰万，有相关资质及服务经验。领标时间：5月9日至5月13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